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7575号

纳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超与被告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55000元,利息10170元。(按照月利率1.23%标准自2022年6月8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9月8日),并按照月利率1.23%主张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上暂计1651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582号

薛宏迪: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被告薛宏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5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薛宏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9940.12元,支付利息、滞纳金共计7833.0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77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负担865元,被告薛宏迪负担91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593号

马晓东: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被告马晓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5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马晓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869.24元,支付利息、滞纳金及分期付款手续费1895.91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8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负担75元,被告马晓东负担403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591号

姚龙: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被告姚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5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姚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2955.86元,支付利息及分期付款手续费203.0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7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负担40元,被告姚龙负担50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684号

王海平: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被告王海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6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海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91.88元,支付利息、滞纳金8577.4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7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负担869元,被告王海平负担33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何庆宁: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何庆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719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确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何庆宁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提前到期;二、被告何庆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透支本金34991.33元,利息、费用8514.56元;三、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何庆宁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先锋: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李先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先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偿还透支本金34957.92元,利息、费用13184.9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先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杨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偿还透支本金34957.92元,利息、费用16823.71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高志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高志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志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偿还透支本金32991.36元,利息、费用6823.71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高志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海之门宾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银川海之门宾馆有限公司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银川海之门宾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支付保险代偿款217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海之门宾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嵇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46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59988.22元,利息12835.84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70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罗永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92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670.93元,利息及费用3427.94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70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素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92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7360.04元,利息3828.31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46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赵保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47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5392.58元,利息及费用5156.71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88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成学: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47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995.47元,利息8422.81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60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丁小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46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7632.57元,利息5882.35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471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丽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36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59988.22元,利息12835.84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194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耀庭: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37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9861.16元,利息18134.47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134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白耀龙、李志兰、马耀俊、张月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耀龙、李志兰、马耀俊、张月花、杨德英、马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白耀龙、李志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27334.5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8月31日,此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马耀俊、张月花、杨德英、马秀英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白耀龙、李志兰追偿。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697号

金钊、田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白耀龙、李志兰、马耀俊、张月花、杨德英、马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白耀龙、李志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元,支付利息42667.2元,2023年8月31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以8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月利率16.2%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金钊、田花对被告白耀龙、李志兰应当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471元,由被告白耀龙、李志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王锐: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47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3948.94元、利息8307.49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143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罗玉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罗玉龙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罗玉龙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支付7355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罗玉龙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510号

通知

王晓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请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时,到宁夏龙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确定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此前来确认清算报告。请你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龙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公告

刘友明(身份证号:441322*****6813),于2023年11月6日起旷工至今,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现公司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特此公告。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将做自动离职处理,一切后果由你本人承担。